

漢學論叢
新加坡國立大學

2

文明抗爭

黃賢強
主編

近代中國與海外華人論集

**Civilized Protests:
Essays on Modern China and
the Chinese Diaspora**

育圖書公司

漢學論叢
新加坡國立大學
2

文明抗爭

黃賢強
主編

近代中國與海外華人論集

**Civilized Protests:
Essays on Modern China and
the Chinese Diaspora**

香港教育圖書公司

新加坡國立大學中文系
漢學論叢 2

文明抗爭——近代中國與海外華人論集

Civilized Protests: Essays on Modern China and the Chinese Diaspora

- 主 編 黃賢強
叢書總編 李焯然
策 劃 黃燕如
執行編輯 邱雅芳
裝幀設計 鄭敏娟
出版者 香港教育圖書公司
〔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全資附屬機構〕
香港筲箕灣耀興道 3 號東匯廣場 8 樓
電話：2565 1371
網址：<http://www.hkep.com>
印刷者 日榮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仔黃竹坑道 48 號聯合工業大廈 7 字樓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營業部
新界大埔汀麗路 36 號中華商務印刷大廈 3 字樓
電話：2150 2100
網址：<http://www.commercialpress.com.hk>

2005 年初版

© 2005 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

ISBN 962-948-215-0

版權所有，如未經本公司書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世界任何地區，
以中文或任何文字翻印、仿製或轉載本書圖版和文字之一部分或全部。

本論集承蒙

李氏基金 (Lee Foundation) 資助出版

謹此誌謝

編者序

中國對外的文明抗爭運動始於20世紀最初的十年。在這十年當中，先後發生拒俄運動（1901–1905）、抵制美貨運動（1905–1906）和抵制日貨運動（1908）。過去史學界對個別的抵制運動或有所討論，但缺乏將這十年期間所發生的抗爭事件和社會運動有系統論析和比較研究，更遑論探討海外華人與這些原本在中國發生的社會政治運動的關係。本書各篇將有系統的剖析這些課題。重點除了討論和比較各個抗爭運動的性質和特點，也注重這一系列抗爭運動對民國以後抵制外貨運動的意義和影響。

所謂的文明抗爭，是相對於19世紀下半葉的暴力排外運動。1860年代以來中國各地發生的反洋教運動，或所謂的教案，大部分屬於暴力排外運動。1900年的義和團運動是暴力排外的高潮。但八國聯軍入京平亂，不只結束了暴亂，對中國人民的思想也造成很大的衝擊。中國人民反省的結果，認為暴力抗爭不但無濟於事，反而使國家和人民蒙受傷害。因此開始嘗試以文明的方式來抗爭，手段包括號召民眾抵制外貨等。

20世紀首十年的三次文明抵制運動，儘管抗爭的緣由不一，抗爭的對象不同，抗爭的規模也有差異，但有一個共同點，那就是非暴力。因此，他們為文明抵制的抗爭模式奠定了基礎，而後歷次的抗爭運動，如1915年的反二十一條運動，

1919年的五四運動，以及20和30年代的抵制日貨運動，都是在這個基礎和模式下，展開規模更大、影響更深遠的抵制外貨運動。因此，20世紀首十年的抗爭運動，可以說是近代中國文明抵制運動的開始。

本論集上篇的五篇文章，分別討論和解釋在中國境內發生的抗爭運動。巫仁恕的論文論述明清時期中國城市羣眾抗爭運動的發展，可作為近代中國抗爭運動的一篇導論。桑兵和王冠華的文章分別以西方社會分層的概念和西方社會運動的理論來重新詮釋拒俄運動和抵制美貨運動。金希教的論文則對拒俄運動與抵制美貨運動中民眾社會的近代性作深入的比較。吉澤誠一郎的論文強調要了解二辰丸事件和抵制日貨運動所導致的外交糾紛，應該要注意廣東地區特有的社會和政治因素。

19世紀下半葉中國的移民潮，促成世界各地海外華人社會的形成。到了20世紀初期，一些海外地區的華人社會與中國政治社會的變局產生互動關係。本論集下篇的四篇論文，就是論析在東南亞、日本、澳洲和美國的華人與中國境內發生的文明抵制運動的關係。本人的論文是從英屬新加坡和馬來亞的華人參與上述三次文明抗爭運動的宣傳和動員，來分析當地華人的政治醒覺過程及抗爭特點。陳來幸的文章則論析抵制美貨和抵制日貨運動對日本神戶和大阪地區的華僑社會的直接與間接影響。吳龍雲的論文是以澳洲的一份中文報章為基本史料，探討澳洲華人對抵制日貨運動的宣傳及其發展的特點。Jane

Leung Larson 的文章是以美國保皇會領袖譚良的私人書信等資料，來論證保皇會通過其跨國網絡而促成抵制美貨運動的發生。

本論集各篇論文包含縱向的討論，以時間的次序討論抗爭運動在中國境內的發展和特點；也包括橫面的探究，論述各地海外華人社會與中國政治社會運動的互動關係及各地華人抗爭的特點。有些論文以理論或新的研究視角詮釋，也有些論文以比較研究的方法切入。將20世紀初的三次文明抵制運動作為一個完整的研究課題來討論，這本論集可說是開風氣之先。希望本論集有助於學者專家在這個基礎上進一步的探究，使大家對近代中國和海外華人的抗爭和抵制運動有更深層的理解。

黃賢強

2004 年端午

於獅城七賢書齋

目錄 []

上篇：近代中國文明抗爭

- 1 巫仁恕：前現代的抵制運動
——明清城市羣眾的集體抗議 3
- 2 桑 兵：拒俄運動與中等社會的自覺 58
- 3 王冠華：1905–1906 年華人抵制美貨運動
——社會運動視角的再探討 81
- 4 金希教：清末民眾社會的近代像
——以拒俄運動和抵制美貨運動為中心 107
- 5 吉澤誠一郎：1908 年二辰丸事件及其歷史背景 131

下篇：海外華人文明抗爭

- 6 黃賢強：新馬華人之文明抵制
——20 世紀初的宣傳與抗爭 163
- 7 陳來幸：20 世紀初期的抵制美貨和抵制日貨運動與日本神阪
地區的華商 190
- 8 吳龍雲：澳洲華人與 1908 年抵制日貨運動 222
- 9 Jane Leung Larson:
The Chinese Empire Reform Association (Baohuang Hui)
and the 1905 Anti-American Boycott: The Transnational
Connection in China's First Nationwide Mass Movement .. 244
- 後記 302
- 作者簡介 303

上篇



近代中國

文明抗爭

1

前現代的抵制運動—— 明清城市羣眾的集體抗議

巫仁恕

(台北)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七月十一日海昌公所刊發傳單，謂抵制美約，「四方聞風興起，不獨士商為然，即深閨弱女、食力小民，亦且眾口同聲，力為抵制。我州雖僻處海濱，見聞淺陋，寓滬士商，頗不乏人，豈可緘默自安，漠然坐視。爰訂於七月十三日準二點鐘，在新開北夏家弄海昌公所會議抵制，萬望諸位鄉台惠然偕來，互相斟酌。」

——引自張存武《光緒三十一年中美工約風潮》

清季當19世紀末在零星的城市出現了抵制外貨事件，如同治十三年（1874）發生在上海的反法租界侵佔四明公所墓地事件，光緒九年（1883）漢口茶商對外商的反抵制行動等。¹特別是到20世紀初，發生了幾次更大規模擴及近全國的抵制外貨運動，包括拒俄運動、抵制美貨運動以及抵制日貨運動。對研究中國近代史的學者而言，這幾次運動更具有現代性的意義，因為這幾次運動在許多方面

1 C. F. Remer, *A Study of Chinese Boycotts* (Baltimore, 1933), p.13.

如華僑愛國意義與民族主義的覺醒，可說是具有劃時代的意義。當我們再次重新檢視20世紀初的這些抵制運動時，我們將會驚覺到許多具有傳統性的機制，持續在這些運動中運作而幾乎被人遺忘。就像本文開頭的這份抵制運動的傳單，若不細究內容而單是從行文的風格來看，幾乎會讓人誤以為是明末清初的傳單。如果把歷史的鏡頭放大或拉遠來作觀察，那麼20世紀初的抵制運動有相當程度可以說是延續着明清時期城市羣眾的集體行動模式。

從明代後期開始，在城鎮內發生了許多羣眾運動。因為在明代以前，中國民眾反亂的主角幾乎都是農民，至明代後期，都市居民反抗政府的情形才大量出現。史書上將之與農村的暴動叛亂一起泛稱之為「民變」，當代史家則注意到這些事件大量發生在城市的重要性，因而多稱之為「城市民變」。因為「民變」一詞是站在官方的正統立場或某一些階層的立場，帶有濃厚的價值判斷，通常又多指射具有暴力行為的事件，但這時期發生在城市的羣眾運動還包括了非暴力形式的抗爭、示威、遊行、請願等行為，以及上下階級對立與社羣集團的對抗等其他類型的羣眾運動，只用「民變」一詞似不足以概括之，所以在此借用西方歷史社會學家 Charles Tilly 所使用的名稱——「集體行動 (collective action)」，來泛稱這類「人們為追求共同的權益而聚集行動的行為」(people acting together in pursuit of common interests)。² 本文由明清時期城市的集體行動出發，試圖藉由長時期的脈絡來觀察傳統對近代的影響。亦即由整理明清時期羣眾運動的特點，再與近代抵制運動作比較，以釐清傳統

2 參見 Louise A. Tilly and Charles Tilly, eds., *Class Conflict and Collective Action*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1981), p.17。本文在特定指涉集體行動中帶有暴力行為的事件，稱之為「集體暴動 (collective violence)」。

性與現代性在 20 世紀初羣眾運動中複雜的組成與演變歷程。

一 明清城市集體行動的數量與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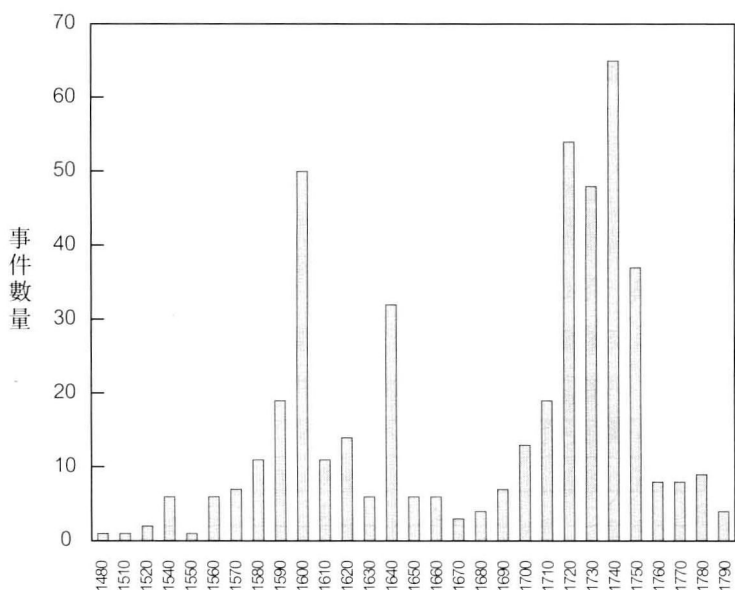
在明代後期至清代前中葉，在城市發生了大大小小，為數眾多的城市集體行動事件。筆者搜集了在城市所發生的集體行動事件共有 458 件，其中明代的有 158 件，清代的有 300 件。將此數量的事件以十年為一單位列於表 1，並繪於圖 1：

表 1 明清城市集體行動事件數量及時間分佈

時間(年)	數量	時間(年)	數量	時間(年)	數量
1480	1	1590	19	1700	13
1490	--	1600	50	1710	19
1500	--	1610	11	1720	54
1510	1	1620	14	1730	48
1520	2	1630	6	1740	65
1530	--	1640	32	1750	37
1540	6	1650	6	1760	8
1550	1	1660	6	1770	8
1560	6	1670	3	1780	9
1570	7	1680	4	1790	4
1580	11	1690	7	總數	458

明清城市羣眾集體行動發生的頻率與趨勢，在時間上主要集中在三時期：(1) 明朝萬曆年間（1590、1600 年代）(2) 明清之際的崇禎到順治年間（1640 年代）(3) 清朝的雍正朝至乾隆初年（1720 到 1750 年代）。就空間的分佈而言，這類事件發生最多的省份分別是江蘇、浙江、江西、福建與湖北，很明顯地長江下游的江浙與福建的城市化程度相當高，所以明清區域城市化的程度和該區域內的城市發生羣眾集體行動的頻率，是有相當大的關聯。

圖 1 明清城市集體行動事件數量時間分佈



就規模而言，以所記載有參與人數的事件來看，明清大部分的城市集體行動規模都是聚集數百人之譜，千人以上甚至萬人的事件相對地少了許多，但仍然佔有近三成以上的比例，所以明清城市集體行動的規模亦不可小覷。如果就大規模以千人以上與萬人以上的城市集體行動事件來觀察，明代這類大規模事件所佔的比重超過清代。由此可知，明代的城市集體行動的規模一般來說要比清代為大。

明清城市的集體行動事件，所採取的抗爭方式有以下幾種：請願或鼓噪哄鬧衙署、投磚擲瓦或壘石塞縣門、阻止官府行動、阻街交通與鼓噪哄街、罷市、罷考阻考、焚機罷工等等。不同的抗爭方式往往與抗爭的對象有關，罷市、鼓噪哄鬧衙署、罷工與罷考這四種方式是較常見的抗爭方式。罷市是應用最廣的一種，凡是反對政

府財稅政令、反官留官、科場士變、阻米遏糶與社羣衝突，都曾以罷市的方式來抗議。哄鬧衙署的抗議方式，通常抗爭的對象是官府或官員，如反對政府財經政策、反地方官與科場士變。較激烈的抗爭方式則是壘石塞縣署門或拆磚砌縣署門，使官員不得出入。而罷工與罷考的原因則較單純，罷考主要是為科場士變與反地方官，罷工是為反對僱主克扣工資。至於較激烈之集體暴動的方式有：拋磚擲瓦毀衙署公物、拋磚擲官轎、強搶店舖毆人、放火焚城門宅門與械鬥互毆等等。但不見得所有的集體行動都會形成集體暴動。

明清城市集體行動事件的類型頗為複雜，在此依羣眾集體抗爭與訴求的對象，將之分為兩大類：（一）直接與政府有關的集體行動（二）社會性衝突。這兩大類還可以再細分成五小類。與政府有關的集體行動可以分為：a，反對政稅政令的集體行動，如反對加徵鹽稅與商稅，萬曆年間有反對徵收礦稅事件，反對政府限用新鑄制錢，反對城市徭役制度的不公，清代有反抗攤丁入地政策的集體行動等等。b，反對官員與制度的集體行動，如反對地方官濫權，反對閹黨與宦官，反對長官濫權扣薪的兵變，以及反對考試不公的科場士變等等。c，要求政府改進政策與措施的集體行動，如鬧賑與要求政府開倉平糶，工人罷工要求政府改訂工資，要求留任地方官，要求減稅，清代有要求儘速施行攤丁入地的暴動等等。至於社會性衝突可以再分為：d，上下階層的對抗，如市民與貧民對抗囤戶與米商的搶糧與阻米暴動，僱工對抗機戶與坊主的罷工，反宗室與鄉紳橫行不法的集體行動，以及城市奴僕弑主的奴變等等。e，平行的社團與社羣的衝突與競爭，如地域性族羣（土著與外省）的對抗競爭，行業性格（同業與非同業）的競爭對抗，大宗族間的對抗，種族衝突（尤其是滿漢衝突），以及兵民衝突等等。這些分類

列於表 2，同時也列出各類事件之數目與佔總數之百分比。

先就兩大類事件數目和比重來看，以直接反對政府公權力的事件為多（284 件，佔 62.3%），社會衝突的事件較少（172 件，佔 32.7%）。若觀察其下的五小類的比重，則是 d 類上下階層對抗的比例最高，佔 32.7%；其次是 b 類反對官員與制度的事件，佔 25.7%；再其次是 c 類要求政府的措施與 a 類反對財稅政令，各佔 19.3% 與 17.3%；最少的是 e 類社羣平行的對抗，佔 5%。若再細看各個小類型的集體行動事件，其中佔比重最重的前幾名依次為：（1）搶糧與阻米，有 91 件，佔 20%；（2）反地方官事件，有 69 件，佔 15.1%；（3）反礦稅，有 46 件，佔 10.3%，但是此類事件只出現在明代；（4）要求開倉平糶與鬧賑，有 43 件，佔 9.4%。總體而言，明清時期這類事件大部分集體抗爭針對的對象，仍是政府與官員。

造成這樣趨勢的背後，是否有一個一致的原因帶動城市集體行動？快速的城市化、明清時期的人口壓力、物價的波動情況，以及國家的財政盈虧等等都與事件的發生有相當程度的關聯性；然而上述的理由都只能解釋部分事件發生的原因，卻無法解釋所有的事件。再從這類事件在類型上的複雜性，也可以推知並非能由單一因素或動機可以解釋。不過可以肯定的是，在其中除了反地方官事件背後可能有政治因素外，其他事件則是經濟性問題比政治性議題，所引起城市集體行動的比重更高。總體而言，城市集體行動訴諸行動的原因仍以經濟性因素為主，人們的生計問題還是最基本的動機。³

3 本節有關集體行動事件在數量上與類型上的詳細統計與分析，以及其與上述諸背景因素之間的關聯性，參見拙作《明清城市民變研究——傳統中國城市羣眾集體行動之分析》，第二章（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6），頁 45-68。

表 2 明清城市羣眾之集體行動類型表

(一) 直接反對政府公權力	284 (62.3%)
a 反對財稅政令的暴動 (reactive)	79 (17.3%)
(1) 反鹽稅	3 (0.7%)
(2) 反礦稅	46 (10.1%)
(3) 反商稅	6 (1.3%)
(4) 反錢法	6 (1.3%)
(5) 反徵役	10 (2.2%)
(6) 反攤丁入地及其他	7 (1.5%)
(7) 抗糧	1 (0.2%)
b 反對官員與制度的暴動 (reactive)	117 (25.7%)
(1) 反地方行政官員濫權	69 (15.1%)
(2) 反閹黨與宦官	7 (1.5%)
(3) 兵變	12 (2.6%)
(4) 科場士變	21 (4.6%)
(5) 其他	8 (1.8%)
c 要求政府的措施 (proactive)	88 (19.3%)
(1) 鬧賑，要求政府開倉平糶	43 (9.4%)
(2) 官手工業工人罷工要價	13 (3.1%)
(3) 搬運工人罷工要價	2 (0.4%)
(4) 要求減稅	3 (0.7%)
(5) 留任地方官	22 (4.8%)
(6) 要求攤丁入地	4 (0.9%)
(二) 社會衝突：反對某一些集團、派系、階層	172 (37.7%)
d 上下階層的對抗 (貧民對抗富戶) (proactive)	149 (32.7%)
(1) 市民、貧民對抗閹戶、米商的搶糧與阻米暴動	91 (20%)
(2) 僱工對抗機戶與坊主的罷工	23 (5.0%)
(3) 反宗室	5 (1.1%)
(4) 反鄉紳	13 (2.9%)
(5) 其他 (反高利貸)	3 (0.7%)
(6) 城市奴變	14 (3.1%)
e 平行的社羣對抗：(competitive) 一個集團對抗另一集團	23 (5.0%)
(1) 地域性的對抗競爭	6 (1.3%)
(2) 行業性格的對抗競爭	2 (0.4%)
(3) 大宗族間的對抗	2 (0.4%)
(4) 種族衝突	4 (0.9%)
(5) 其他 (兵民衝突等)	9 (2.0%)
總數：456*	

* 說明：在所蒐集的 458 個事件中，有兩件因為記載太過簡略，無法確知其性質，故不以計算。